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3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國發基金於民國 99 年匡列 100 億提供文建會於未來 10 年內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之相關業務，近來屢傳「獨厚創投顧問公司」、「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」、「監督機制不足」、「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」等質疑，已造成人民對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不信任，故為避免國發基金 100 億遭濫投，無法取得原始創投之用意，同時增加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之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於 99 年匡列 100 億元提供文建會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使用，其中 60 億提供文建會與 12 家挑選過之創投業者共同投資使用，30 億作為文建會直接投資使用。
- 二、文建會迄今已經收到 14 件申請案，其中 6 案已經通過審議，國發基金共投資 1.854 億元，但所投資內容大抵集中在電影、電視及數位內容等業別，尚未見對其他類文創產業類別之助益。
- 三、然近來針對此文創創投之業務已經傳出「獨厚創投顧問公司」、「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」、「監督機制不足」、「文建會對創投使用資金之掌握能力不足」、「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」、「創投是否假創投真掏空」等質疑，顯見此文創創投業務已經無法獲得人民信任。
- 四、故為避免過往國發基金花費近 7 億 6 千萬投資六間數位內容產業，但執行成效不彰之經驗重現，文建會應立即暫停目前文創創投業務之執行，同時檢討目前資訊不透明且無法監督之執行方案，改採以公開，透明、責任等相關原則重新辦理文創創投業務。